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公告

**續訂保理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續訂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由於新保理協議及相應的年度上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7日與中鋁商業續訂2021保理協議，2021保理協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

有關2021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中鋁商業(作為保理人)

融資類型： 無追索權和有追索權

交易標的： 本公司擬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買方之間已簽署的基礎交易合同項下應收賬款轉讓給中鋁商業，以從中鋁商業處取得保理融資款。中鋁商業同意受讓應收賬款並向本公司提供保理服務。

保理主要內容： 本公司以轉讓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應收賬款的方式取得資金，即本公司將自己擁有的應收賬款轉讓給中鋁商業，從中鋁商業處取得保理融資款。應收賬款到期後由應收賬款債務方支付已轉讓的應收賬款至中鋁商業或由本公司向中鋁商業回購應收賬款。

保理額度： 依2021保理協議本公司可向中鋁商業轉讓的應收賬款最高金額。本公司可以在保理額度和有效期內向中鋁商業提出轉讓應收賬款的申請，中鋁商業經審核同意受讓該應收賬款的，由雙方另行簽署《應收賬款轉讓確認單》，應收賬款的轉讓自《應收賬款轉讓確認單》簽署時生效。

保理融資額度和
保理融資餘額：

中鋁商業在受讓應收賬款時向本公司預付部分保理轉讓款。預付的保理轉讓款即為保理融資額度。本公司向中鋁商業申請保理融資的，應按照雙方約定的保理融資額度及其他保理融資的條件進行。本公司可以就多筆應收賬款在有效期內向中鋁商業多次申請保理融資，但本公司申請的保理融資款金額不得超過保理融資額度。保理融資申請應在保理融資額度有效期內提出。保理額度及保理融資額度的差額為保理融資餘額，將由中鋁商業在2021保理協議簽署後一年內全額返還本公司。

中鋁商業於應收賬款
項下的權利：

應收賬款轉讓生效後，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中鋁商業取得該應收賬款項下債權、擔保權益及其他非金錢性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 (1) 基礎交易合同項下應收賬款債權。
- (2) 信用支持文件項下擔保權益。
- (3) 採取法律允許的一切措施，作為應收賬款債權人要求買方支付應收賬款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向買方提起訴訟或仲裁的權利。
- (4) 在買方發生結業情形時，作為應收賬款債權人行使債權人權利、參加清算或其他類似程序的權利。
- (5) 再次轉讓、質押應收賬款，或背書轉讓應收賬款項下流通票據的權利。
- (6) 在買方逾期支付應收賬款時，依據基礎交易合同要求其支付違約金或賠償金等款項的權利。

- (7) 與買方進行債務重組、達成寬限或和解的權利。
- (8) 作為應收賬款債權人行使與應收賬款相關的擔保權益的權利。
- (9) 法律規定或基礎交易合同約定原由本公司所享有的與應收賬款相關的其他一切權利和救濟措施。

基於2021保理協議轉讓的僅限於合同權利，基礎交易合同項下任何應由本公司或相關方承擔的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合同糾紛、產品質量糾紛、售後服務、產品召回、三包責任、產品責任及侵權責任)均不隨應收賬款的轉讓而轉讓，仍由本公司或相關責任人承擔。

2021保理協議生效後，由中鋁商業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應收賬款質押登記辦法》或其後條訂的規定，到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辦理應收賬款的轉讓登記。本公司有義務協助中鋁商業辦理前述登記。

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及支付方式：中鋁商業提供保理服務的成本不高於國內開展保理業務的獨立第三方銀行或公司提供的相似性質服務的成本。保理服務成本主要包括保理費和手續費等。手續費應該在第一次支付保理費的時候支付。保理費應該按季度支付。

定價政策：中鋁商業向本公司收取的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需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不時就同類服務頒佈的收費標準，且不得高於國內開展保理業務的獨立第三方銀行或公司提供的相似性質服務的費用。

擔保：無

歷史數據

新保理協議項下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表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保理額度	940	940	940
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	<u>60</u>	<u>60</u>	<u>60</u>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新保理協議項下相關年度已使用的保理額度如下表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20年	截至 2021年 9月30日
保理額度	488	288	145
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	<u>29</u>	<u>17</u>	<u>6.5</u>
總計	<u>517</u>	<u>305</u>	<u>151.5</u>

2021保理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參考本集團各附屬公司2019年至2021年已使用的保理額度及2022年至2024年在中鋁商業的預計融資需求，預計2021保理協議項下2022年至2024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保理額度	940	940	940
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	<u>60</u>	<u>60</u>	<u>60</u>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上限釐定基準

2022年至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後作出：

- (a) 本集團接受保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中鋁商業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過往紀錄中一直維持優良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從事的工程及施工承包業務的普遍行業特點是應收賬款回款周期長、賬面餘額較大；考慮到集團未來業務的增長規模，本集團未來有充足的應收賬款用於進行保理融資；
- (d) 本公司與中鋁商業訂立的保理協議相關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中鋁商業向本公司收取的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將不高於國內開展保理業務的獨立第三方銀行或公司提供相似性質服務收取的費用，且相較獨立第三方銀行或公司，中鋁商業對本公司的業務更為瞭解，與本公司的聯繫更為緊密，因此預計未來本公司與中鋁商業之間的業務額將會有所增加；
- (e)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融資需求約為人民幣169億元，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50億元；及
- (f) 本公司目前亦與中鋁商業之外的其他公司訂有保理服務的安排，該等公司收取的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與中鋁商業收取的費用或存在不同；與中鋁商業訂立保理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從交易對手方中選擇對本公司而言財務成本最低的保理服務提供商，從而使本公司從中受益。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以及確保中鋁商業提供保理服務的成本不高於國內開展保理業務的獨立第三方銀行或公司提供的相似性質服務的成本，本公司將於其日常營運中採取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控措施由本公司財務與資本運營部進行及監察：

- 本公司已經制訂和採納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財務與資本運營部負責對關連交易信息的收集和監控，對於同一交易，至少確保有一家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參與報價。財務與資本運營部對不少於兩家供應商提交的報價材料進行綜合比較，並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在合同條款相近或類似的情況下，以價低者作為初步中選者，由處理有關事項的人員向財務與資本運營部主管和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交報告說明該初步中選者的詳情，方獲批准；
- 於中鋁商業開展保理融資業務前，處理有關事宜的主要人員須向財務與資本運營部提交申請，而該申請僅於財務與資本運營部主管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根據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作出初步審閱及最終審閱後，方獲批准；
- 本公司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2021保理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在中鋁商業開展保理融資業務具有下列優勢：第一，本公司之各附屬公司在銀行授信普遍緊張的情況下，能夠拓展融資渠道，滿足部分日常融資需求；第二，針對部分優質客戶的應收賬款，可以提前收回資金，降低時點應收賬款形成的資金佔用；第三，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保理融資業務手續和流程簡單便捷。經綜合考慮，本公司認為和中鋁商業開展保理業務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是有利的。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工程服務與設備提供商，能為有色金屬產業鏈各個階段提供完整業務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總承包、裝備製造以及貿易。

有關中鋁商業的資料

中鋁商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相關諮詢服務。中鋁商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鋁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73.5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鋁商業是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鋁商業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1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2021保理協議所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但低於25%，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故2021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需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確認

由於李宜華先生於中鋁集團擔任職務，故其於2021保理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已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宜華先生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本次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2021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其進行交易並非本集團的日常或一般業務，但該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2021保理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1保理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的派發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續訂2021保理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或會在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後寄發，原因在於本公司需要一定時間完成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2021保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商業於2021年10月27日續訂的《保理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生效
「應收賬款」	指	本公司基於履行基礎交易合同項下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出租資產義務而對買方享有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債權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交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106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與本公司簽訂合同或協議，向本公司購買貨物，接受服務或承租資產，並負有向本公司支付對價義務的人
「中鋁商業」	指	中鋁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用支持文件」	指	在基礎交易合同項下設定的或者與基礎交易合同相關的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擔保權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合同、擔保條款、保函、備用信用證、保險合同、回購合同及承諾函等，無論該等文件的名稱如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礎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由本公司向買方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出租資產並收取價款的交易合同，並包括該合同的當事方在保理協議簽訂日及之前達成的有關交易合同的修訂、補充以及相關承諾和附件等法律文件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保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商業於2019年3月28日續訂的《保理合作框架協議》
「九冶」	指	九冶建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注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本公司擁有72.08%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擔保權益」	指	保證、質押、抵押、定金、留置權、承兌、保險、所有權保留、有條件銷售、回購、讓與擔保等任何形式的擔保性權益以及對權利方具有保全或保障作用的其他類似安排項下的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六冶」	指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第六冶金建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十二冶」	指	中色十二冶金建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劉敬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